

档号： EDB(CD)PSHE/CURR/RE/8 (1)

教育局通告第16/2024号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 《宗教教育课程指引（中一至中三）》

[注：本通告应交一

- (a) 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私立中学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长 / 校监一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公布由课程发展议会编订的《宗教教育课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24）（下称《指引》）。《指引》将于2024/25 学年中一级起适用。

背景

2. 宗教教育课程是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的初中科目，旨在以宗教智慧培育身心康健、关怀尊重的青少年，照顾他们的个人成长和灵性发展，为追求幸福人生奠定基础。有宗教背景的学校可透过本课程有系统地传递其办学理念和推行价值观教育，并为高中课程（包括伦理与宗教）的学习打好知识基础。

3. 教育局于2023年4月19日向学校发出教育局通告第6/2023号，公布《宗教教育(中一至中三) 修订课程大纲》，取代1999年的《宗教教育科课程纲要(中一至中三)》。2023年4月进行的学校问卷调查显示学界对修订课程的回应正面。《指引》已于2024年6月获课程发展议会接

纳。教育局建议有宗教背景学校于 2024 年 9 月中一级开始推行本课程。

详情

4. 《指引》共六章，主要的内容包括：

- 第一章「概论」说明本课程的发展背景、课程理念、课程宗旨及学习目标，当中强调课程的理念和发展方向是照顾学生个人成长和灵性发展，为追求幸福人生奠定基础。
- 第二章「课程架构」主要说明本课程的设计原则和介绍本课程的内容，当中指出学校应该灵活运用「学习宗教内容」和「从宗教中学习」两种进路，达至预期的学习成果。
- 第三章「课程规划」指出学校规划实施本课程时应该建基于学校的宗教传统、现存优势和既有资源，并为学生提供体验、践行和反思的机会。
- 第四章「学与教」主要说明促进本课程学与教效能的主导原则，介绍适切的学与教策略，以及提供示例展示如何运用不同的学与教策略帮助学生达成学习目标，特别是课堂内外的体验式学习活动，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价值观、积极的态度和适切的行为。
- 第五章「评估」为学校在本课程制定有效的评估策略提供指引，当中强调教师应该采用多元化的策略以评估宗教教育的成效。
- 第六章「学与教资源」说明在选取学与教资源方面的建议，当中强调善用学与教资源促进学生学习。

5. 《指引》已上载至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网页，供学校和教师参考。

<https://www.edb.gov.hk/s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curriculum-documents.html>



6. 为支援本《指引》的推行，教育局将继续为学校提供支援措施，包括专业发展课程及学与教资源，详情请分别参阅培训行事历及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reference-and-resources/index.html>

查询

7.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2892 5475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叶昌敏博士联络。

教育局局长
黄宏辉代行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